

屏東縣白沙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

115.02.25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6695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。

貳、辦法：

一、學生服裝穿著規定：

1. 每日服裝穿著盡量以班級為單位配合課程所需穿著，全校性活動時穿著本校運動服，如有特殊情況例外辦理。
2. 學生服裝應每日換洗，保持清潔乾淨。
3. 儀容方面，每早到校前應盥洗整齊，不可蓬頭垢面。
4. 由各班導師對學生各項衛生項目及用品（如牙刷牙膏、衛生紙、口罩等…）進行管理。
5. 避免奇裝異服、裸露服飾或影響校園秩序及觀瞻之情形。
6. 季節交替之際，學生可依氣溫變化與個人健康考量適當調整穿著，如個人感覺天氣寒冷時，學生衣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7. 家長接送上下學或騎乘腳踏車上學務必戴上安全帽，保障安全。
8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，予以尊重。
9. 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，晴天禁止穿拖鞋上學，因身體健康或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教師生活指導

1. 各任課老師發現學生服裝儀容不適當者，通知導師輔導改進。
2. 如有需要由導師通知家長，協助學生攜帶合適的服裝到校更換。

三、本要點呈報校長核准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李育齊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張簡雅芬

校長：

屏東縣白沙
國民小學校長 陳國民